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6〕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湖北省高等学校 重点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鄂政办发〔2026〕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专家对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实践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作用，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省教育厅决定组建一批重点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省教育厅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省教育厅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和开展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有关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学术研讨和交流；

（二）指导高校加强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教学队伍、教学基层组织等教学建设工作；

（三）指导和推进高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及完善，承担有关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咨询工作；

（四）指导高校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为推动重要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构建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平台提供智力支持；

（五）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组织开展本领域专业联盟建设，推进跨校、跨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六）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组建方案

首批设立 13 个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5 人，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由主任委员推荐），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建立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相关工作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协调。组建方案见附件 1。

三、推荐范围

（一）全省普通本科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推荐部分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

四、推荐条件

（一）高等学校专家

1. 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教风端正，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有改革创新精神。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师风，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国家级专业特色学院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负责人优先。

4. 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乐于奉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派任务。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5.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院士、国家级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非高等学校专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或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业内认可度高，对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和责任感。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三）主任委员及秘书长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高校专家。

（四）副主任委员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则上每个高校（单位）最多不超过1人。

（五）委员所在单位

支持委员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思想政治、师德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好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并报省教育厅。

五、推荐程序

（一）牵头高校推荐。由牵头高校负责组建相应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包含本校专家和本校之外的专家（含高等学校专家和非高等学校专家）。其中，本校之外的专家比例应不低于85%，并尽可能覆盖部委属高校、省属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等各个类型。对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教学成果、育人成效突出的高校，要予以重点考虑。我省高校入选2026-203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经所在学校及专家本人同意后，可直接纳入相应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占用高校推荐名额。

（二）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按照水平优先、兼顾均衡的原则，对各牵头高校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及时反馈相关牵头高校，牵头高校须按要求提交递补专家名单，递补后由省教育厅再次审核确认。

（三）聘任与动态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确定后，由省教育厅统一聘任，聘期五年，本届任期为 2026-2030 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无故不接受委派任务、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延误进度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增补专家。

六、工作要求

1.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推荐标准和程序，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宁缺毋滥。

2. 请牵头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推荐工作，主动与本领域相关高校进行沟通对接，坚持公平公正，做到优中选优、应推尽推，按时保质完成推荐工作。

3. 由牵头高校统一组织材料报送工作：各参与单位（含牵头高校）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 2，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牵头高校，牵头高校收齐确认所有推荐材料后，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及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版），并将上述材料一并打包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定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牵头高校名称+XX 教指委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周婷、陈瑾如

联系电话：027-87328172

电子邮箱：hbgjc1208@163.com

- 附件：1. 湖北省高等学校重点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方案
2.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高等学校重点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方案

1. 新商科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武汉大学

2. 新医科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武汉大学

3. 图书情报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武汉大学

4. 集成电路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华中科技大学

5.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华中科技大学

6.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华中科技大学

7. 教育数字化与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华中师范大学

8. 交通运输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武汉理工大学

9. 地球科学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0. 数字经济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1. 新农科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华中农业大学

12. 人工智能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武汉工程大学

13. 双碳领域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高校：湖北经济学院

附件 2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电子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级)			主要特长或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	
为本科生上课 年限			联系电话及 电子邮箱	
担任教育部 教指委的职务 (若有)				
在学术团体、 组织任职情况 (限 3 项)				
拟推荐 省教指委	拟推荐担任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主要学习和 工作经历	
近 5 年取得的 教学科研 主要成果 (各限 5 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不超过 2 页。

